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文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同意公司按时披露《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